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38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79 号提案的答复函

孟裕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组织新质生产力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提案》（第 27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高度重视超长期特别国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系

2024 年，国家发布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通知以来，我委高度重视超长期特别国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系，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各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年度重点任务等，会同省内各行业主管部门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站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高度，聚焦“国之大者”，

积极组织各地市积极谋划、储备、筛选了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推动我省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一方面我委将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我省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申报情况，争取国家扩大对我省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后续支持计划。

另一方面，我委将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指导，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发挥更大社会效益，为我省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关于成立新质生产力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工作组

为抢抓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争取我省更多新质生产力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经济发展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我省成立了相关方面工作专班，从省级层面总体组织谋划新质生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事宜。一是**谋划、储备项目**。研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要点，结合我省实际，谋划储备了一批新质生产力项目。二是**落实国家软硬结合要求**。围绕“硬投资”项目实施，通过编制有关规划等“软建设”机制，确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建成投用。三是**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为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率，我委坚持严格落实国家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管控项目风险，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用，发挥更大经济社会效益，助力我省新

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专班要求，实施新质生产力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到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



（联系人：连亚超 电 话：63913155）